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19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相 對 人 CPP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S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PP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PP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PP0000000、CPP0000000S、CPP0000000B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CPP0000000F與CPP0000000M分別為相對人CPP0000000、CPP0000000S、CPP0000000B之父母，聲請人於民國111年6月11日接獲通報，CPP0000000S頭部多處瘀傷、兩側太陽穴、臉頰、額頭、大腿正面及耳朵等多處新舊瘀傷，CPP0000000右大腿有陳舊性刮痕，相對人父CPP0000000F疑似仍宿醉中，對於CPP0000000、CPP0000000S之傷勢交代不清，僅稱其等前幾日玩鬧時從樓梯跌落，相對人母CPP0000000M亦稱不知情，相對人父母均無法合理解釋相對人CPP0000000、CPP0000000S之傷勢。聲請人爰依同法第56、57條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

01 向鈞院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02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略以：相對人父出監後
03 於桃園工作，出監後有與相對人進行會面；相對人母對於照
04 顧相對人計畫態度消極，本季未安排親子會面，平時電話不
05 易聯繫。相對人父母評估自身經濟狀況，決定自願出養相對
06 人CPP0000000B及CPP0000000S，相對人CPP0000000B已於113
07 年1月成功媒合國內收養人，惟相對人母失聯無法進入收出
08 養法律程序而終止。聲請人於113年6月25日召開重大決策會
09 議，決議停止相對人父母親權，並出養相對人三人。相對人
10 之其餘親屬均無力再協助照顧相對人。

11 (三)綜合上述，考量相對人返家危險性因子高，且無適當之人協
12 助照顧，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
13 障法第57條第2項，向本院聲請准予延長相對人等三個月，
14 安置期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15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6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17 照一欄表。

18 (二)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61號民事裁定。

19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20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21 (相對人父母均同意安置，不須見法官，亦無須向法官表
22 達意見；相對人CPP0000000與相對人CPP0000000S見到相
23 對人父略顯害羞，相對人CPP0000000B則無特別情緒，詢
24 問相對人想不想和相對人父回家，相對人CPP0000000及相
25 對人CPP0000000S均未表示意見，相對人CPP0000000B則搖
26 頭；相對人CPP0000000S、CPP0000000B年僅3歲及2歲，無
27 法表達是否想跟法官見面或是否想對法官表示意見)。

28 三、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的主張屬實，相對人有安置的必
29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30 月。

3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1 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3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陳明芳